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4〕72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业经2024年5月14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4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开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学则。

第二条 本学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管理，是学校管理和研究生学习、生活、行为的规范。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

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勤于研究，勇于创新，努力实践“允公允能，日新月异”校训，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科研能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掌握劳动技能，培养劳动观念。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凭“南开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证件，在规定期限内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在报到日前向所在培养单位履行请假手续，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到，且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确实无法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的，须在开学 2 周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相关说明并到校补办请假或续假手续，经培养单位审核后，补办报到手续。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二）中国台湾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应征服兵役的；

（三）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四）参加支教、援外和援助西部计划等国家任务的；

（五）经学校批准创业的。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在报到日期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因第一项情形申请的，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役后 2 年。因第四项情形申请的，入学资格根据任务期保留，但最多不超过 2 年。其余情形申请的，入学资格保留 1 年。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确实无法提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可在开学 2 周内向所

在培养单位提交相关说明并补办申请手续，经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十一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在开学前向研究生院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的，作为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2周不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第十条第三项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下列要求对其进行复查：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和学校的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 （五）应当转移到学校的学生本人档案是否已齐全。

复查中发现学生在第一项至第四项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未满足第五项要求的，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转入档案或补齐所需材料。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二级

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学则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在注册日期前向培养单位履行请假手续，期限不超过2周。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确实无法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的，须在注册日期后2周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相关说明并到校补办请假手续，经培养单位审核后，补办注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的，按本学则第三章第五节规定可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以其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准。

（一）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2至3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1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2年。

（二）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3至4年（直博生一般为5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2年。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并毕业，基

本修业年限内无法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可以延期，延期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延期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一次申请可以延长1至2个学期，累计不得超过所在专业最长修业年限，并须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制定研究生延期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招生录取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进行研究生培养。在学期间，不允许变更培养方式。

第三节 转专业、转导师、转层次与转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不允许转专业。如有下列情况必须转专业的，须在入学一学期后，基本修业年限最后一学期之前提出申请，经相关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准予转入相近专业。

（一）学校院系和学科专业调整；

（二）因大学科招生或学科交叉培养，根据研究方向需要重新指定专业；

（三）导师因故不能继续指导且该专业无其他教师可以提供指导；

（四）跨学科招生的导师，根据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选题，需要重新指定专业；

（五）研究生自身身体健康原因无法达到现专业要求；

（六）个人兴趣转变、家庭经济状况变化等自身原因。

因第六项情形申请转专业的，须在毕业论文开题前申请。拟转入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不少于3位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考核小组（含拟转入导师），对申请人以专业笔试和面试等方式予以考核，达到考核标准，准予转专业。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转专业不应跨一级学科。准予转专业的研究生，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转入专业的最长修业年限。经转入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审核，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学分可按相关规定计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晚于毕业论文开题确定导师，导师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转导师，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导师工作调动，导致无法继续指导；
- （二）导师因身心健康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指导；
- （三）导师组联合指导，毕业论文开题后需要重新指定主导导师；
- （四）其他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转导师的。

转导师如同时涉及转专业的，还需遵守本学则转专业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在学硕士研究生，已完成规定硕士课程学习和

考核，成绩优秀，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经过学校选拔，缴清硕士研究生期间学宿费等有关费用后，可转为硕博连读生。选拔办法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本科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可以提交转培养层次申请，缴清博士研究生期间学宿费等有关费用后，经相关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转为攻读同专业硕士学位。

（一）本科直博生、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兴趣、研究方向转变等原因无法或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二）本科直博生、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中期考核不合格。

研究生申请转层次须在博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内提出。本科直博生，一般应在入学满两年后进行；硕博连读生应在转入博士阶段满一年后进行。转硕研究生应在申请批准后的1年内毕业。

第二十三条 转硕研究生应按照同专业的硕士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累计在学时间不应少于同专业硕士基本修业年限。如培养单位对转硕学习时间有更高标准，按高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允许转学。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允许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处于学制最后一年的；

- (二) 原所在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五) 以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 (六) 处于延期毕业的；
- (七) 欠缴学宿费等有关费用的；
-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转学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拟转出南开大学的，应将下列材料送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 (一) 经导师和拟转出培养单位同意的本人申请；
- (二) 填写教育部统一规范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
- (三) 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原件）；
- (四) 在校学习成绩单；
- (五) 拟转入校同意接收的正式公函（校级）。

上述材料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天津市教委和拟转入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外校申请转入南开大学的，应提交以下文件至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 (一) 拟转入导师和培养单位的考核结果和审核意见；
- (二) 填写教育部统一规范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

认)表》一式五份;

(三) 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原件);

(四) 转出单位的正式公函(校级);

(五) 盖有省(市)招生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录取登记表复印件, 加盖转出单位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研究生学籍记录表复印件和转出单位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复印件。

上述材料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天津市教委批准后, 方可办理转入手续。

研究生转学每年集中办理一次。转学申请一经学校批准, 不得撤销。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及时公示拟转入研究生情况, 并在转学完成3个月内, 报天津市教委备案。

第四节 请假、休学、保留学籍、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政治学习、教学科研活动和公益劳动等活动, 应向所在培养单位履行请假手续, 病假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校医院证明。

请假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同一学期内, 请假1周以内的, 由导师批准; 请假1周至5周的, 由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 单次或累计请假6周及以上的, 应按本学则规定办理休学。

第二十九条 请假期满, 研究生应按时返校销假, 逾期2周不销假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按本学则第三章第五节

规定可予退学处理。如需再请假的，须持有有关证明办理续假。

第三十条 学生须按培养计划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政治学习、公益劳动和教学科研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课、开题报告、科学研究、中期考核、专业实践等），对于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相应活动的，记为旷课。

对无故旷课的研究生，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应及时提出批评教育。不服从教育管理或屡教不改的，按其错误情节，可给予纪律处分。

学生修读某一课程，累计旷课时数达到总课时的 1/3 及以上，该课程记为不及格；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其它教学科研活动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等），可视具体情况直接记为不合格。长期旷课不参加学校要求的教学科研活动，按照本学则第三章第五节规定可予退学处理。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制定学生请假手续和旷课处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定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校医院诊断，同一学期内需停课治疗、休养累计超过 6 周的；

（二）同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 6 周的；

（三）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四) 自费留学的；

(五) 全日制在职学习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因工作需要中断学业；

(六) 家庭或直系亲属有重大变故需要中断学业；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需由本人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学期内休学，该学期计入休学时间。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三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休学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

(二)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予注册，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休学研究生患病的，其待遇按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办理；

(三) 研究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认定有传染危险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并回家或回原单位休养和治疗。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保留学籍处理：

(一)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的；

(二) 中国台湾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应征服兵役；

(三) 参加支教、援外、援助西部计划等国家任务；

(四) 在校参加公派联合培养项目。

因第一项情形申请的，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因第二项情形申请的，保留学籍时间为1年。因第三项情形申请的，保留学籍时间根据任务期确定，但最多不超过2年。因第四项情形申请的，保留学籍时间根据任务期确定。保留学籍时间可不计入修业年限。

在校参加公派联合培养项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保留学籍处理，但在我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年，未达到要求的，应办理延期。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七条 保留学籍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保留学籍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

(二)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予注册，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生待遇，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

(三) 研究生保留学籍回家往返路费自理，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三十八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复学。

学校对申请复学的研究生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休学或保留

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按照《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因病休学的，应当出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能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可以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之日起2周内办理续休手续，经学校批准后可延长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限。逾期不办理续休或复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按本学则第三章第五节规定可予退学处理。

第五节 退 学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达到结业条件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逾期2周不办理续休或复学手续，或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校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或长期旷课的，情节恶劣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请假期满逾期2周不销假或续假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的；

（七）研究生中期考核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的（符合本学则可

申请转培养层次的情况除外)；

(八) 在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学位的，但已与学校订立学位项目合作协议的除外；

(九) 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超过 2 周的；

(十) 其他不能完成学业，可予以退学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对研究生作出“予以退学”处理决定前，培养单位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予以退学”处理，由所在培养单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因学术原因提起的退学申请，在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的同时，应当由所在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研究生能否继续学习给予书面认定。

学校对退学研究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经多种通讯方式均无法送交本人的，由学校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0 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初审、研究生院复审、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四十四条 退学研究生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按已有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

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自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应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2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无故逾期不办手续的，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三）凡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四十五条 入学满1学年的退学研究生，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全部内容，成绩合格或部分合格，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入学未满1学年的退学研究生，可以给与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可予以承认。

第六节 毕业、结业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达到最长修业年限，应当以毕业、结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博士毕业生可先准予毕业，在毕业2年内，达到所在

专业的学位授予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合格，学校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优秀、成果突出，通过论文答辩，经研究生院审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毕业。3年以下学制研究生（不含3年）原则上不能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至少满2学年，博士研究生学习至少满3学年；

（二）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考核合格，且全部课程的成绩均不低于80分；

（三）毕业论文和科研成果质量明显高于所在专业的学位授予要求，博士毕业论文在学校规定的平台上“双盲”评审结果达到4A1B及以上，硕士毕业论文在学校规定的平台上“双盲”评审结果达到全A。

支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高于上述要求的本单位提前毕业标准。

拟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向研究生院申请提前毕业，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未通过论文答辩，可以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取得结业证书 2 年内，可有 2 次向学校提出论文答辩申请的机会，经学校批准后可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符合毕业条件的，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结业转毕业、学位授予申请均需在取得结业证书 2 年内完成，逾期不再受理博士研究生结业转毕业和学位授予申请。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达到最长修业年限，未能主动结束学业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清退，其实际在学时间按照最长修业年限计算。

第五十四条 已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应在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后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方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向研究生院申请修改，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

第五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应取消其相应资格，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因学术争端或其他原因造成申请学位相关成果产生变更的，应由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讨论决定是否撤销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八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研究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对研究生的纪律处分有 5 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第六十五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六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七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研究生的处分，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完毕。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不得参加受处分所在学年度的各类评奖、评优。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

记过，10个月；留校查看，12个月。研究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未再发生违纪行为，表现良好的，处分期满，经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等程序，可解除或者终止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六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十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和解除或终止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其 他

第七十一条 研究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不服，可根据《南开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分、成绩评定等事项，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与定向就业单位、联合培养单位另外订立协议的，协议条文如与本学则不一致，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按协议执行。

第七十四条 教育部和经学校批准的各类专项计划参照本学则管理，如相关要求与本学则不一致，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按专项计划要求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学则由南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学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开大学研究

生学则》（南发字〔2017〕73号）、《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南发字〔2019〕93号）同时废止。